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8號

原 告 魏寶菊
蔡詠淞
蔡詠竹
蔡宛昀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錢炳村律師

被 告 施正國
華興貿易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姿蓉

被 告 華興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9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對被告鄧凱中起訴部分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毋庸併予移送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